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保險字第80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清進律師

　　張欣潔律師

被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伯燿

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

複代理人　　曾筱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邱月琴，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許志文，並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台灣銀行函文可稽（見本院卷第153、15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訂立「富邦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單」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以原告為被保險人，由被告就「員工之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之財產」、「運送中之財

產」、「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等項目承保，約定保險期間為108年1月1日中午12時起至109年1月1日中午12時止，總保險費為新台幣（下同）176萬7,103元，其中關於丁項「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保險部分，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為500萬元，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為2,000萬元，自負額為損失金額10%。

(二)於108年8月5日，訴外人李俊龍冒稱自己為莊秋星，並執莊秋星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與印章至原告所屬板橋分行臨櫃就莊秋星名下、帳號000000000000號之綜合存款帳戶及帳號000000000000號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下稱系爭二帳戶）辦理印鑑掛失更換及存摺、晶片金融卡（下稱提款卡）之補發，以此方式取得提款憑證後，透過自動櫃員機(ATM）及臨櫃提款，先後盜領334萬元，另消費高鐵交通費1,260元、支出跨行手續費335元（共67筆，以每筆5元計），共計334萬1,595元。經原告透過內部報表發現系爭二帳戶內異常交易，承辦人員乃請警方協助並先行圈存帳戶餘款（參原證6號），俟108年08月16日訴外人許新長於板橋分行臨櫃欲再盜領莊秋星存款時報警處理，始為警查悉上情，李俊龍及許新長（下合稱李俊龍等2人）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6104號提起詐欺、偽造文書等公訴，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1998號審理中。

(三)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特約附加條款（下稱系爭附加條款）第1條第2項約定承保範圍包含原告依偽造或變造之票證付款所致之直接損失，系爭二帳戶遭他人以冒名方式變更印鑑章及申領提款卡，並擅以印鑑章蓋於取款憑條及使用提款卡輸入密碼後提領款項，該取款憑條及提款卡密碼應均屬「經偽造之票證（營業時據以給付之憑證）」，原告據以付款致生直接損失，自屬系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被告應依約於扣除損失金額10%之自負額後，給付保險金3,007,436元予原告，惟被告拒不付款。爰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訴之

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3,007,436元及自108年0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2.如獲勝訴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被告則以：

(一)系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丁項「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依系爭附加條款第1條第2項列舉之態樣均為支票、本票、匯票、旅行支票等具實體之憑證，及第2項後段「前項所謂偽造或變造，包括按上述票證原載之字體或簽章加以變更、改造、仿刻或盜蓋」之約定，可知「營業時據以給付之憑證」限於營業時間由原告人員收受、審核並據以付款之實體憑證，尚不含任一時間均可使用之自動提款機(ATM)所生成之電磁紀錄。又對於憑證之「偽造」，應係指使用仿造真正印鑑之假印鑑、或模仿真正憑證之格式另行製作之假憑證，使他人誤以為該等憑證之內容為真之情形。李俊龍等2人以印鑑卡上所使用之真正印章，蓋印於原告提供之取款憑條上，自非系爭保單所約定之「偽造」態樣。況李俊龍等2人持有莊秋星之身分證及健保卡，是否為莊秋星本人自願提供並授權渠2人員提領存款，亦未可知。

(二)原告行員於對存戶莊秋星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亦未確實遵守其業務管理手冊、作業程序或控制要點等相關規定，於自稱莊秋星之人臨櫃就系爭二帳戶辦理印鑑掛失更換、補發存摺、申請金融卡等程序時，未能檢核個人資料；亦未留意系爭二帳戶嗣後即多次遭人連續以自動化提款機提領提款上限，已與莊秋星本人長期無使用金融卡之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原告行員已違反其作業規範，已符系爭保單之特別不保事項，被告不負給付保險金義務等語置辯。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94至395頁、第403至404頁）：

(一)原告就其108年度銀行業綜合保險辦理公開招標，被告得標

後，雙方依招標規範書所載條款簽訂富邦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單(即系爭保險契約)，保單號碼為0500字第19ABB0000000號，原告為被保險人，由被告就「員工之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之財產」、「運送中之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及附加險「疏忽短鈔」等項目承保，約定保險期間為108年1月1日中午12時起至109年1月1日中午12時止。系爭保險契約就「丁、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自負額為每一事故之10%，最低新台幣5,000元。

(二)李俊龍於108年8月5日持莊秋星之真正身分證、健保卡與自行刻印之莊秋星印章，至原告板橋分行臨櫃就莊秋星之系爭二帳戶申請印鑑掛失變更、存摺掛失補發與申領金融卡。

(三)李俊龍等2人自108年8月5日下午3時55分起至108年8月15日止，連續以提款卡提領系爭二帳戶內存款，共2,891,260元，並於108年8月15日臨櫃以取款憑條提領450,000元，總計提領3,341,260元之存款。

(四)許新長於108年8月16日至原告板橋分行欲臨櫃提領莊秋星帳戶存款時，原告行員通報警方到場，扣得以莊秋星名義補發之存摺等物，嗣李俊龍等2人經新北地檢依偽造文書等罪嫌起訴。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李俊龍等2人領取莊秋星系爭二帳戶內款項，依系爭保險契約得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3,007,436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本件原告存戶莊秋星之身分證於108年7、8月間遭許新長竊取，並交由李俊龍持該竊得身分證申辦莊秋星之健保卡，再由李俊龍執莊秋星遭竊之身分證、補發之莊秋星健保卡及自行偽刻之莊秋星印章，至原告板橋分行辦理存摺、提款卡及變更印鑑後，李俊龍等2人乃執補發之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共2,891,260元，復於108年8月15日臨櫃以取款憑條提領45萬元，總計提領3,341,260元之存款等情，業據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6104、26105、29854及

37457號（下稱系爭刑事案件）提起偽造文書罪等公訴，有起訴書及許新長訊問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67至187頁）。被告雖辯稱李俊龍等2人有無經莊秋星授權提領系爭二帳戶內款項仍有疑義云云，惟觀許新長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之訊問筆錄已自承：「（問：你為何會認識莊秋星？）因為我常到龍山寺公園去下棋，偶爾會跟他聊天…是這樣才認識的。…（問：為何拿了他的身分證還要去請人刻他的印章？）因為我知道他的台灣銀行存摺內有存款，一時有起歹念要去領他的錢。」（見本院卷第185至186頁），且莊秋星就其系爭二帳戶遭李俊龍等2人領取之存款，已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件原告返還，經本院判決本件原告應返還乙節，亦有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5077號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325至333頁），足認李俊龍等2人係未經授權擅自提領莊秋星系爭二帳戶款項，被告前揭辯詞洵無足採。

(二)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決要旨可參）。觀之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範圍為「甲、員工之不忠實行為　乙、營業處所之財產　丙、運送中之財產　丁、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附加險、疏忽短鈔」（見本院卷第25頁），及系爭附加條款第一條「約定事項」第二點約定：「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章承保範圍丁項『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修改如下：支票、本票、匯票、旅行支票、定期存單、取款憑條、公庫支票、支付命令以及營業時據以給付之憑證（以下統稱票據）之偽造或變造及就經偽造或變造之票證付款所致之直接損失。前項所謂偽造或變造，包括按上述票證原載之字體或簽章加以變更、改造、仿刻或盜蓋。」（見本院卷第28頁）可知系爭保險契約丁項「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係以原告於營業時據以給付之憑證遭偽造或變造，而原告仍依之付款所致直接損失，作為被告需依約理賠之承保事故。

(三)觀之李俊龍等2人於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時，係執原告核發之提款卡經設定密碼後用以提款，或執經原告變更為系爭二帳戶印鑑之印章臨櫃提款，亦即李俊龍等2人提款時，原告係以渠所執提款卡密碼及印鑑章之印文作為據以給付之憑據，而李俊龍等2人就該提款卡密碼及印鑑章並無偽造或變造之行為，與系爭附加條款約定之承保事項不符，則縱李俊龍等2人非系爭二帳戶持有人而無權提領其內款項，惟渠等既無偽造變造提款卡密碼或印鑑章印文之行為，自難認屬被告依系爭保險契約承保之範圍。原告雖主張提款卡密碼係由李俊龍等2人設定、印章非莊秋星使用之真正印章，故該密碼及印章即屬偽造云云。惟觀系爭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二點約定係就原告營業時據以給付之憑證遭偽造或變造為承保事項，至提領者究否有權提領乙節，該項文字並未另行約定，自無從逕為擴張認定凡無權提領之人縱使用未經偽造或變造之取款憑證亦屬承保範圍。況觀系爭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二點後段約定：「…前項所謂偽造或變造，包括按上述票證原載之字體或簽章加以變更、改造、仿刻或盜蓋。」其所舉偽造或變造態樣，均係就原告據以付款之憑證本身為變更仿造，而未及於無權提領人持未經偽變造之憑證提領款項之情形，堪認兩造於簽立系爭保險契約時，就「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之承保範圍僅及於原告營業時據以付款之憑證遭偽變造之情形。至提款人究否有權提款乙節，系爭附加條款既未論及，自不得捨契約文字而逕認更包含無權提款人持真正憑證提領款項時亦屬承保範圍甚明。是被告辯稱李俊龍等2人所為非屬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之偽造變造態樣，即非屬被告承保圍等語，應屬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主張被告應給付保險金，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007,436元及自108年0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綜上所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玉瓊